

采石北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采石北路 新建卫生间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涿鹿森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联系人：杨伟东
电话：88225014
邮编：100143

乙方：涿鹿森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志宏
联系人：赵春阳
联系电话：18310401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1MA09M4JE19
账 号：47702200000001332168
开户行：河北涿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采石北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采石北路新建卫生间施工事宜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采石北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采石北路新建
卫生间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采石北路

1.3 承包形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2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2.2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09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2.3.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缴纳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并可交付甲方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3条 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

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的法律责任。

3.2 质量争议检测

3.2.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准。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金额587771.13元，大写：伍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上级指定审计公司审计后金额



为准，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知悉本合同最终价款须经审计，乙方自愿接受并认可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上级指定审计公司对本合同工程的审计并作出的审定金额及审计结论。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价款无论是暂定价或审计公司审定价均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5条 工程款支付及价款调整

5.1 工程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按表中约定向承包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首付款	合同生效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 50%
进度款	工程竣工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 80%
进度款	结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第6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资料等（如需要）。

6.2 甲方应当为乙方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6.3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交验。

第7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7.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7.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



任及义务；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7.4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当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应当处理好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7.5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购买、使用的产品、设备或技术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如上述纠纷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或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最终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城管的相关管理规定，避免扰民问题出现，如受到相关管理机关处罚，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或罚金。

7.7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由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事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以抵偿甲方的损失。

7.8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及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7.9 负责对邻近建筑物、地下给排水管、消防管及电线电缆的监测，如因施工措施不当引起周边建筑物、地下给排水管、消防管及电线电缆受损，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10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8条 验收



8.1 工程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时，48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8.2 竣工验收条件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第9条 质量保修

9.1 本施工项目保修期限为1年，自施工项目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1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第10条 违约

10.1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详见合同条款2.3.1。

10.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负责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遇法定不可抗力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11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12条 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 13 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 14 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签订。

第 15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同意双方授权代表人在本合同上签字视为已经取得了授权，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涿鹿森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采石北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采石北路新建卫生间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方及乙方双方经自愿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二、乙方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首要责任和全部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制订的关于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消防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甲方或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要及时进行整改、反馈,确保安全施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其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



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带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擅自拆除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施工的相关规定、规范或将承接工程非法再次转包、分包，或未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所发生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

八、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施工、工伤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文件处理。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廉政工程责任书

工程名称：采石北路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采石北路新建卫生间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采石北路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涿鹿森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理单位各一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一、商品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成交单价 (元/座)	数量 (套)	成交总额 (元)
1	采石北路提升 改造项目采购 项目-采石北路 新建卫生间	男卫 4 坑位,女卫 4 坑位, 1 管理间, 1 第三卫生间, 总面 积 45.77 平方米	587771.13	1	587771.13
总计金额: ¥587771.13 元, 大写: 伍拾捌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壹角叁分。					

二、技术参数

- 1、使用温度: -40°C 至 50°C 。
- 2、使用环境湿度: $\leq 95\%$ 。
- 3、使用电源: 交流 220V。
- 4、耗水量: ≤ 5 升/人次。
- 5、阿摩尼亚气体含量: $\leq 10\text{ppm}$ 。
- 6、厕所电源接入市政电源 AC220V/50Hz。
- 7、墙体材料: 主体采用整体钢结构, 外墙面采用铝板材质, 厚度 2mm, 根据效果图的色调进行搭配安装。内墙面采用 UV 微晶板。
- 8、屋顶材料: 平顶造型。
- 9、地面材料: 10mm 厚防滑瓷砖材质地板, 配合专用美缝剂。
- 10、门: 采用复合金属门, 安装夹丝安全玻璃。
- 11、窗户: 厕间通风窗采用优质断桥铝合金窗户, 配推拉纱窗, 不使用隐形纱窗。
12. 厕间内部配置



节水冲蹲便器、LED 照灯、低位换气扇、不锈钢扶手、废纸篓、洗手池、皂液盒、面镜、烘手器。空调、管理间上下水、橱柜。

13、室外配置

(1) 厕间门上方公共卫生间标识，配置遮雨档。

(2) 公厕后墙安装电源安全接口，标准接口，AC220V 电源接入口；

(3) 上下水连接口可以按甲方要求与原有设备同步。

